

2024年
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规范性文件。提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报告。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二）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区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价格调控措施，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四）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

策。组织协调我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五）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区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区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推进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区新型城镇化规划。承担对口支援（合作）相关工作。

（七）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八）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拟订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重大示范工程建设。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九）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

划和重大政策。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十）配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十一）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相关信息。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能源市场秩序。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组织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十二）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节能监察，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十三）指导监督全区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负责全区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十四）推进实施全区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

（十五）承担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负责区级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指导全区粮食管理工作，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

（十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十七）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2. 强化制定全区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建立健全规划管理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区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和引领作用。

3. 创新完善宏观调控，加快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

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5. 强化能源发展工作的规划引领，完善能源标准化建设，提高能源公共服务水平，积极探索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转变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抓好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发展计划、产业政策跟踪落实工作，依法行使行业监管责任，完善监管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

6.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7. 改革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完善地方储备，充分发挥政府储备的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各级、各类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

8. 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

9. 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督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着力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确保相关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十九)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区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统筹综合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建设项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协调全区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按规定权限承担公路、水路、铁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等，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

2. 与区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区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落实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有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市和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3. 与区经济促进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牵头拟订全区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会同区有关部门协调推进全区开发

区改革发展，牵头负责全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有关工作。区经济促进局负责全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转移园区）的协调管理。

4. 与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改革局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组织调出。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督办、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宣传、信息、保密、政务公开、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后勤服务、信访、综治维稳、扶贫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建、纪检、意识形态、群团、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人才队伍建设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组织协调有关规范性文件、规章草案和相关政策的起草和修订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法治宣传教育、法律顾问事务等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

（二）规划综合股（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股）。提出全区重大发展战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经济结构调整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建议，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区发展规划。承担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工作，完善全区规划管

理制度，统筹衔接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发展规划。统筹区级规划编制立项。组织监测全区重大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等实施情况，并提出调整建议。提出区新型城镇化战略、规划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形势。研究总量平衡，提出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及调控建议，开展重大政策预研和预评估。承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工作。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研究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重要文件起草。研究提出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重大风险的政策建议。

组织拟订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推动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负责拟订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的发展规划和统筹协调工作。组织拟订革命老区等特殊类型发展地区发展规划与政策。统筹推进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管理。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组织拟订全区开发区整体发展规划，协调推进开发区改革发展，负责全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有关工作。研究对外开放重大问题，承担重点领域国际合作，协调我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协调对台合作有关工作。

（三）经济体制改革与产业发展股。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拟订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组织并承担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协调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和垄断行业改革，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提出完善产权制度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推

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建设和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管理。推进信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工作。组织开展地区和行业信用监测、评价。推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承担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综合提出并协调实施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和社会产业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全区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规划和政策。综合研判全区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发展趋势及重大问题。提出就业促进和劳动者素质提升的规划和政策建议。统筹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调节收入分配的政策建议。提出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建议。参与确定社会事业专项资金安排方案。参与人才工作。编制和协调实施全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提出农村经济和生态保护与建设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生态及有关农村基础设施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相关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负责林业、水利、气象等投资项目管理。负责对口支援（合作）相关工作。

组织拟订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产业基地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服务业各主要行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统筹推进服务业重大空间布局优化、平台载体建设。配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推进创新创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

的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提出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建议。推动创新能力建设，会同有关方面提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创新平台规划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推动技术创新和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组织重大示范工程。组织上报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和产业化项目。推动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研判消费形势，统筹并协调实施扩大消费的政策措施。协调贸易和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按国家和省、市要求承担区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

（四）投资能源股。监测分析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政策、规划、计划和措施，按权限审核重大投资项目。负责政府投资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区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协调推进区政府投资区属非经营项目代建工作。提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统筹协调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作。牵头推动重大投融资创新，提出政府出资重大项目融资方案。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拟订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研究分析全区财政、金融运行情况，提出协调解决财政金融运行重大问题的建议，参与制定财政和金融政策，完善政策衔接协同机制，提出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的政策建议，参与制定推动全区金融业发展改革的重大政策，协调重大项目投融资问题，组织金融机构与重大项目对接。统筹全区企业债券发行，按分工承担企业（公司）债券管理工作。统筹推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的发展及制度建设。参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及有关建议，按规定权限负责外商投资

和境外投资项目管理工作。

统筹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交通运输状况，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民用航空发展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提出统筹综合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审核年度综合交通项目投资计划，提出交通项目专项投资安排建议。协调推进民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承担研究拟订民航、铁路发展战略和重大项目布局。按规定承担我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管理工作，拟订我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年度计划。协调推进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按规定权限审核有关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拟订能源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统筹能源发展规划与区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提出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的意见，协调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承担科技进步、能源合作等相关综合业务。拟订电力发展规划、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电力机制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衔接电力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衔接推进电力合作。监督管理煤炭经营。承担电力行业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拟订石油、天然气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承担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有关工作。依法按权限审核审批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监督管理原油、成品油经营。配合做好石油储备工作，参与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天然气储备。指导监督全区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参与能源预测预警、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区内成品油长输管道、省天然气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配合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负责全区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拟订和组织实施绿色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政策措施，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并协调实施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政策规划，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拟订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承担全社会节能工作，牵头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承担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统筹协调全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新能源等重大能源投资项目。

（五）物价物资股。承担全区价格调控工作，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价格和收费改革方案，制定和调整区管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估价和省、市、区列名管理的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环境价格，重要农产品、房地产等有关价格，重要共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等价格管理。组织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育收费、养老服务、殡葬用品及服务、部分重要专业服务价格（含

中介服务收费) 等价费管理。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中事后监管。在省、市规定范围内拟订相关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负责市场价格应急调控工作, 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组织相关价格听证。协调处理有关价格和收费争议。指导本区域内粮食管理工作, 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贯彻省、市国防动员有关要求。研究拟订推进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和计划, 协调经济建设贯彻国防要求等重大问题。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统筹协调局应急和双拥工作, 负责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应急和双拥工作; 承担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1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0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3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0.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10.14	本年支出合计	926.1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七、上年结转结余	16.00		
收入总计	926.15	支出总计	926.1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26.15	91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07	54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41.07	54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446.43	446.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64	9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4	84.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34	84.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6	30.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2	35.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6	17.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6	2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6	2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7	13.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9	1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6.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6.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2	铁路运输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207	铁路专项运输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78	9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78	9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2	37.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76	5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6.15	645.14	281.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07	446.07	95.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41.07	446.07	95.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446.43	446.07	0.36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64	0.00	91.64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4	8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34	8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6	3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2	3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6	1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6	2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6	2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7	1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9	1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1402	铁路运输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140207	铁路专项运输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78	9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78	9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2	3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76	5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1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3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3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0.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10.14	本年支出合计	910.1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10.14	支出总计	910.1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0.14	645.14	265.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07	446.07	95.00
[20104]发展与改革事务	541.07	446.07	95.00
[2010401]行政运行	446.43	446.07	0.36
[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64	0.00	91.64
[2010404]战略规划与实施	2.00	0.00	2.00
[2010407]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1.00	0.00	1.00
[203]国防支出	30.00	0.00	30.00
[20306]国防动员	30.00	0.00	30.00
[2030603]人民防空	30.00	0.00	3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4	84.3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34	84.3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6	30.4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2	35.9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6	17.9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3.96	23.9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6	23.9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87	13.87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9	10.09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30.00	0.00	30.00
[21110]能源节约利用	30.00	0.00	30.00
[2111001]能源节约利用	30.00	0.00	30.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30.00	0.00	30.00
[21402]铁路运输	30.00	0.00	3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40207]铁路专项运输	30.00	0.00	3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0.78	90.7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0.78	90.7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7.02	37.02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53.76	53.76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0	0.00	80.00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80.00	0.00	80.00
[2240109]应急管理	80.00	0.00	8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45.1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78.58
[30101]基本工资	63.59
[30102]津贴补贴	170.90
[30103]奖金	87.26
[30106]伙食补助费	2.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9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7.9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7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
[30113]住房公积金	37.02
[30114]医疗费	2.7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4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0
[30201]办公费	4.70
[30205]水费	0.20
[30206]电费	2.00
[30207]邮电费	1.00
[30211]差旅费	1.50
[30213]维修（护）费	3.5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劳务费	2.40
[30227]委托业务费	2.8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7.50
[30229]福利费	1.6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7
[30302]退休费	29.38
[30307]医疗费补助	3.1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65.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0.50
[30106]伙食补助费	0.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24
[30201]办公费	3.00
[30202]印刷费	1.20
[30205]水费	0.10
[30206]电费	2.00
[30207]邮电费	0.8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8.28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劳务费	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163.8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10]资本性支出	42.9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50
[31008]物资储备	37.40
[312]对企业补助	3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204]费用补贴	3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2.07	52.07	0.00	0.00
“三公”经费	8.00	8.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	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45.14	645.14	645.14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78.58	578.58	578.5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0	34.00	34.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57	32.57	32.57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81.00	265.00	265.00	0.00	0.00	0.00	16.00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29.64	29.64	29.64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节能降耗管理专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工作，完成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目标；通过对全区24家加油站的管理和年检工作，保障区内能源供应安全稳定；通过做好我区2023年重点用能企业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控制，完成市下达的任务目标；通过我区2023年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考核任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完成节能监察工作。
重大项目专项（含禁毒经费）	62.00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政府投资2022年度计划及三年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等上级资金支持；贯彻落实“工业项目建设提速年”精神，全力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展示我区投资建设新成果。
应急储备专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冻肉、食盐储备工作、公共卫生防疫物资储备（社会层面），确保物资储备结构合理、储备到位、管理规范、调用及时，以增强防范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能力。
大湾区发展战略产业规划和信用建设专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经济运行统筹调度精准，力争在完成任务目标基础上实现争先进位目标；全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出台《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开展信用宣传推广，完善信用信息平台和网站建设，推动公共信用信息的社会应用，提升双公示数据归集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建（2022）73号，提前下达市级新能源汽车购置地方补贴资金	0.83	0.00	0.00	0.00	0.00	0.00	0.83	为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按《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新能源汽车购置地方财政补贴实施细则》，对2016-2020年在我省（不含深圳）购买或直接向生产厂家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补贴。
江门站开行成都、昆明、济南方向始发车补贴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江门站始发车线路选择方案，按方案要求分担落实我区相应始发车线路发补贴经费分担工作。
江财工（2022）160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	15.17	0.00	0.00	0.00	0.00	0.00	15.17	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科学布局、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数量稳步增长，充电网络进一步完善，为电动汽车推广做好基础保障工作。
国防动员与人民防空专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激励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更好地履职尽责，推动离退休干部职工组织建设全民进步全面过硬。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26.15万元，比上年减少643.79万元，下降41.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项目专项经费的减少，由于2023年疫情防控形势趋向稳定，应急储备专项项目经费收入预算大幅度减少；支出预算926.15万元，比上年减少643.79万元，下降41.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项目专项经费的减少，由于2023年疫情防控形势趋向稳定，应急储备专项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大幅度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万元，比上年减少11万元，下降57.89%，主要原因是2023年根据工作需要，按车辆核定编制数新增购置公务用车1辆，本年度没有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2.5万元。）比上年减少11万元，下降68.75%，主要原因是2023年根据工作需要，按车辆核定编制数新增购置公务用车1辆，本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2.07万元，比上年减少123.99万元，下降70.42%，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本年度办公费、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交通费用的减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的下降。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70.1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